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19號

債 權 人 高振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雲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10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蓋公司法定代理人係代表公司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聲請人如以無法定代理人之公司為相對人，因無人可代表公司受領文書及為法律行為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即應駁回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高昀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死亡，是債務人形式上無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2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陳報債務人法定代理人、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通知於114年4月8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

01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 
02 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04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